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文件

信中〔2023〕24号

关于公开征集特色化网络安全产教融合 创新中心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等决策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拟依托“网络安全技术与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联合院校搭建网络安全产教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网络安全教育资源协同整合，推动网络安全“新工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国家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网络安

全重点实验室现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公开征集特色化网络安全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建设试点单位，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围绕国家网络强国、人才强国战略，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为指引，构建网络安全领域的产教融合示范性共同体，培养市场所需要的应用型网络安全人才。首批拟征集 30 所有基础、有意愿、有能力、有特色的院校参与网络安全产教融合创新中心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能推广、有示范的经验做法。

二、建设任务

重点围绕院校在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核心资源汇聚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等现实需求，通过升级与建设网络安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产教融合实训平台、网络安全人才供需平台和专家智库平台等，将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协会的网络安全专家与产教融合资源向院校进行汇聚和赋能，多方携手联合打造出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意义的网络安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样本，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三、建设要求

（一）院校在自愿的前提下，结合本校网络安全专业群特色和发展规划需求进行建设申报。

(二) 申报院校需充分理解建设网络安全产教融合创新中心的意义、目标和建设内容并为中心建设和试点工作提供充分的组织、资金、场地、资源保障。

四、申报流程

(一) 方案申报。请符合条件的院校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于2023年7月20日前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请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至指定地址。

(二) 审核论证。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院校的方案和建设能力进行内容审查、现场调研，专家组结合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审，通过遴选的院校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三) 确定试点。通过建设验收的院校，将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签署联合共建协议，试点建设周期为2年。

(四) 重点支持。首批共建院校，将纳入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生态体系，进行产学研创资源对接，对产教融合合作成果进行重点宣传推广。

附件：网络安全产教融合创新中心申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

2023年5月17日

